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7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拓普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拓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拓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拓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5-440111-17-01-278796）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安乐路20号之一101房，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2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租用1栋2层的厂房作为吹瓶丝印车间、食堂，1栋4层的厂房作为注塑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仓库。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PET瓶胚、PE颗粒、UV油墨、PP颗粒为原辅材料，经吹瓶、丝印、固化、烫金、贴标、混料、注塑等工序年产PET塑料瓶200吨、PE塑料瓶190吨、PP塑料盖170吨。主要设备：吹瓶机、全自动丝印机、固化机、烫金机、注塑机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

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经同一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瓶、注塑、丝印、固化、清洁、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厨房油烟。

吹瓶、注塑、丝印、固化、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活性炭第一级每3个月更换1次、第二级每半年更换1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经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排放标准。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印版、废原料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该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9385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1.8770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市再腾皮革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七、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